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5 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金达”）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公司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中国中冶为中顺金达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信托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5 月末，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中顺金达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顺金达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2.7 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5 月，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范围内发生 1 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由中国中冶为中顺金达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原贷款合同”）中约定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信托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上述信托贷款计划未能实施，原贷款合同及其从属保证合同已解除。为保障中顺金达的融资需求，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中冶与中顺金达、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由中国中冶就中顺金达向山东信托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9954978W
- 3、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
- 4、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2498（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中冶置业大厦 9 层
- 6、法定代表人：姜恩双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8、主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等
- 9、主要股东：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顺金达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9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6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 亿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09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
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7 亿元；
担保期间：信托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信托贷款项下的主债务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顺金达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健康发展。上述被担保人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履行的审批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本次担保业务在上述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1.9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63.9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58.6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55.5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